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文件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市政园林〔2023〕319号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你司按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收取，现将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主体

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主体，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组织工作，协调生活垃圾清运和处理；其下属市政水务集团负责具体实施收费工作，市政环能公司负责垃圾处理工作。市政集团可结合工作实际，适时调整具体实

施收费的主体。

二、收费范围和标准

收费范围、对象和标准不变（见下表）：

厦门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对象和标准表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常住户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每户每月 10 元
		实行物业管理的每户每月 3 元
暂住人口	独立租住户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每户每月 10 元
		实行物业管理的每户每月 3 元
		集体租住、单身公寓等非独立租住户每人每月 4 元
其它	委托代运生活垃圾	1. 月产生垃圾量在 1000 公斤以上（不含 1000 公斤）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部队、社会团体、宾馆、酒店、商场、超市、娱乐场所、集贸市场、营业店铺、及餐饮业等单位按垃圾产生量征收，每吨征收 75 元（或垃圾以容积为 0.24 立方米方形吊桶装的每桶征收 8 元，垃圾以容积为 0.3 立方米圆形吊桶装的每桶征收 10 元，以桶征收的不满一桶以一桶计）。
		2. 月产生垃圾量在 1000 公斤以下（含 1000 公斤）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部队、社会团体、宾馆、酒店、商场、超市、娱乐场所、集贸市场、营业店铺、及餐饮业等单位按以下两档征定额征收：
		（1）月产生垃圾量在 500 公斤（含 500 公斤）以下的餐饮业按每月每家征收 40 元，其它类单位每月每单位（店、家）征收 30

	元;
	(2) 月产生垃圾量在 500 公斤以上, 1000 公斤以下 (含 1000 公斤) 餐饮业按每月每家征收 75 元, 其它类单位每月每单位 (店、家) 征收 60 元。
	3. 海上作业、运输船舶等产生的生活垃圾:
	(1) 管理单位自运到清洁楼和海上环卫码头 (或环卫部门指定点) 的每吨征收 60 元;
	(2) 委托环卫专业单位等到管理单位岸上垃圾存放点收集的每吨征收 75 元。
	4. 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每立方米征收 45 元。
自收	5. 自收自运垃圾的单位 (不包括向居民收取垃圾处理费的社区居委会、物业管理公司) 按以下标准征收:
自运	(1) 自运到清洁楼, 每吨征收 60 元;
生	(2) 自运到后坑西部等各环卫基地的每吨征收 40 元;
活	(3) 自运到东部固废中心的每吨征收 20 元。
垃圾	(4) 如有新增环卫基地或场站相应参照 (2) (3) 条执行。

三、收费方式

继续采取随水费收取和委托街道 (社区)、物业和垃圾收集转运企业代核代收, 统一使用税务发票。

(一) 随水费收取

原纳入水务集团代征的垃圾处理费, 由水务集团继续收取。

(二) 街道 (社区)、物业和垃圾收集转运企业代核代收

原由区环卫中心委托街道(社区)、物业和垃圾收集转运企业代核代收的垃圾处理费,由水务集团继续委托相关单位代核代收,按月与水务集团进行结算,并逐步过渡至随水费收取。

水务集团按实际征收额的4%向代收代核单位支付手续费。

四、收费减免对象

收费减免对象为向民政部门领取生活困难补助的低收入居民户和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烈属、五保户、特殊困难户等,经民政部门出具证明后,凭优抚对象定期抚恤补助领取证、低保证、五老证及遗属定补证、40%救济定补证,及《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金领取证》,可给予减免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每次减免的有效期为一年。

本文自2023年8月1日起开始执行。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7月20日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印发